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69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育美等 17 人，鑒於內政部統計指出，我國 2020 年 1 月至 12 月之出生人數為 16 萬 5,249 人，創歷年新低，死亡人數為 17 萬 3,156 人，死亡人數超過出生人數，人口首度呈負成長。少子化是嚴重國安問題，我國生育率卻連年下降，政府應加強性別平等觀念，以緩和我國生育率持續下降之問題。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美國中情局（CIA）公布 2021 全年全球人口生育率預測，台灣每名 15 歲至 45 歲具有生育能力的女性，平均每人只有 1.07 個孩子，我國於受評之 227 個國家中敬陪末座。家內性別責任不平等、女性視婚育為畏途等原因，均係降低我國適婚年齡者的結婚及生育意願之因素。
- 二、為提升國人結婚意願，緩和生育率下降問題，監察院函請內政部應打破傳統不公平之性別分工模式，持續就性別平等、家務分工等觀念，做為施政與宣導重點，積極研訂因應方案，以提升婚育率。
- 三、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二條法律修正草案。將第十五條之產檢日由五日改為七日，並新增第七項，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貼第四項規定受雇者之六日、第七日產檢日薪資。第十九條新增第二項，以利於受雇者顧及工作與家庭、雇主便於人力調度。刪除第二十二條，允宜受雇者皆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。

提案人：張育美

連署人：廖國棟 徐志榮 李德維 蔣萬安 陳玉珍
陳雪生 魯明哲 洪孟楷 曾銘宗 葉毓蘭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吳斯懷 林為洲 鄭正鈐 謝衣鳳 溫玉霞
吳怡玓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五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
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七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七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 <p><u>雇主依前項規定給付產檢假薪資後，就其中逾五日之部分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助。但依其他法令規定，應給予產檢假逾五日且薪資照給者，不適用之。</u></p>	<p>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八星期；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四星期；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一星期；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，應使其停止工作，給予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及薪資計算，依相關法令之規定。</p> <p>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五日。</p> <p>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五日。</p> <p>產檢假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</p>	<p>一、為提升我國適婚年齡者之生育意願，加強我國性別平等觀念，並於法律保障我國女性妊娠期間之權益，以緩和少子化問題。</p> <p>二、衛福部比照國外新增孕婦產檢次數，讓懷孕婦女產檢次數從目前的 10 次增加到 14 次，為配合產檢次數，爰提案將第四項之產檢假由五日增加為七日。</p> <p>三、為減緩雇主之負擔，爰新增第七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補貼第四項規定之六日、第七日產檢日薪資。</p>
<p>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：</p> <p>一、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</p> <p>二、調整工作時間。</p> <p><u>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人</u></p>	<p>第十九條 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，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，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：</p> <p>一、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；減少之工作時間，不得請求報酬。</p> <p>二、調整工作時間。</p>	<p>一、本條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9 年最新統計，我國中小企業就業人數為大宗，佔全部就業人數之 80.94%。為使受僱者可於工作及家庭生活間取得平衡，並雇主可更彈性調度人力，爰新增第二項，對受僱於僱用未滿三十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<u>僱主之受僱者，經與僱主協商，雙方合意後，得依前項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人僱主之受僱者，經與僱主協商合意後，亦得適用第一項有關減少工作時間或調整工作時間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二條 (刪除)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受僱者之配偶未就業者，不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配偶間共同負擔養育子女之責任，不論配偶就業與否，受僱者都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及家庭照顧假。</p>